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根据新修订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p>	<p>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项属于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p>	<p>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p>
<p>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即《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p>	<p>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即《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应</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填写。</p>	<p>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p> <p>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p>
<p>第十四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p>	<p>第十四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p> <p>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p>
<p>第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将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将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p> <p>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有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所在部门或公司负责人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幕信息相关情况，并配合公司董事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p> <p>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确认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后，进行归档留存。</p>
<p>第十八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第十八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p> <p>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按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没收违法所得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作出的处分。</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p> <p>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按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没收违法所得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广东证监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作出的处分。</p>
<p>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p>

除上述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